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謝俊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293號						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49-4		1	1000	
002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0-0		1	1000	
003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1-2		1	1000	
004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2-4		1	1000	
005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3-6		1	1000	
006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4-8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7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5-0		1	1000	
008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6-1		1	1000	
009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7-3		1	1000	
010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8-5		1	1000	
011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55659-7		1	1000	
012	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X-0002065-5		1	503	